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9〕1235号

关于核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》（华鑫证券字〔2019〕101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二、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

五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

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抄送：深圳证监局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机构部，法律部，债券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9年7月9日印发

打字：徐梦冉

校对：徐 峰

共印 15 份

